

2018—2021年度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校企合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属系	合作企业名称	所在地	合作方式	合作时间	合作层次	主要合作专业	备注
1	药学系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运城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外聘教师	2015.4至今	教学共建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2	药学系	太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运城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5.4至今	教学共建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3	药学系	运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运城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5.4至今	教学共建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4	药学系	大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大同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外聘教师	2015.4至今	教学共建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5	药学系	朔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朔州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5.4至今	教学共建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6	药学系	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临汾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外聘教师	2015.4至今	教学共建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7	药学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永济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至今	实习实训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8	药学系	步源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阳曲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至今	实习实训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9	药学系	山西好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技能大赛	2017.11至今	实习实训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10	药学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18.7至今	实习实训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11	药学系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7.1至今	教学共建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12	药学系	山西千汇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18.12至今	实习实训型	药品质量与安全	

学生实训、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震云

地址：太原市民航南路 16 号

药学系负责人：王明军

负责人联系电话：0351-7820674

乙方（企业）：大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管立江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恒安街 253 号

联系人：赵瑛瑛

联系电话：0352-5351005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丙方（学生）：

（丙方详细信息见附表）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实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乙方同意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由甲方 药学 系安排丙方至乙方参加实习。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二、实习报酬

学生无需缴纳实习费用，乙方也无法为学生提供实习报酬。

三、实习保险

甲方或乙方应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 ~~乙双方协商~~ 支付。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实习学生所属系负责在学生实习前进行实习动员和实习安排并向学生说明实习计划、实习内容、管理规定、考核要求等。

2. 实习期间,甲方实习学生所属系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工作。

3. 甲方实习学生所属系负责指派实习指导教师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五、乙方职责

1. 实习前乙方负责对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相关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实习。实习期间乙方负责丙方安全、生活管理,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 实习期间乙方应依法保障丙方的基本权利,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3. 乙方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4. 乙方应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并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5. 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有争议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6. 丙方在实习期间因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并通知甲方。

六、丙方职责

1. 实习期间,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因病、因事确需请假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并由乙方和甲方指导教师共同批准。

2. 丙方须定期向甲方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如遇特殊问题,丙方须及时向乙方和甲方指导教师报告。

3. 丙方在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乙方安全操作规程,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丙方所属系和乙方的实习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记,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实习周记和实习总结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

5. 丙方不得随意违反协议、中断实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要终止实习,需征得乙方、丙方所属系和指导教师同意并备案后,按照丙方所属系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三方健康保障

1. 疫情防控期间,实习企业要将实习生纳入本单位员工的疫情防控管理范畴,保障实习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2. 各系要加强实习管理,精准掌握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时间、进度、地点,落实落细防控举措,杜绝监管盲区。辅导员要通过微信群等信息化手段精准掌握实习生动态信息,按时完成日报告、零报告。指导教师要加强实习生的技能辅导,与辅导员共同关注实习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开展心理疏导和安抚,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3. 实习生要遵纪守法,自觉服从当地政府和实习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管理措施和要求,主动配合做好防疫工作,加强个人出行、饮食、财产等安全防范。

到实习单位途中,实习生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规则,

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卫生,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场所逗留,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保存好车票等信息和自己随身物品,注意交通安全。

实习期间严格落实个人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用手遮挡口鼻咳嗽后、接触垃圾、摸触电梯按钮或电源开关或门把手或水龙头、外出归来、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洗手或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揉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实习期间“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照常执行,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辅导员和师傅,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执行学院和实习单位各项规定,强化卫生健康意识,科学掌握相关知识,理性认识和科学防控疫情。不在微信、微博、QQ等媒体平台和学生中传播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八、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实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2. 甲乙双方需提前终止协议时,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经三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学生所属系、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2. 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3. 协议后附丙方详细信息。



丙方签字、摁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实训、实习两方(学生)名单

[illegible]

学生实训、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震云

地址：太原市民航南路 16 号

药学系负责人：王明军

负责人联系电话：0351-7820674

乙方（企业）：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武贤

地址：山西芮城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 号

联系人：陈高辉

联系电话：13191296731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药品生产：贴剂、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巴布膏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片剂（含外用）、胶囊剂、颗粒剂、乳膏剂、贴膏剂、糊剂、散剂、煎膏剂（膏滋）、凝胶贴膏、精神药品、胶贴、醒脑贴、退热贴、药用辅料、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植物提取加工、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等；药品经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生物产品研究开发及生产（国家禁止专项规定除外）等。

丙方（学生）：

（丙方详细信息见附表）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实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 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乙方同意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止，由甲方 药学

系安排丙方至乙方参加实习。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二、实习报酬

乙方同意在每月 20 日前，及时、足额的以货币形式向丙方支付不少于 800 元/月的实习报酬。

三、实习保险

甲方或乙方应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实习学生所属系负责在学生实习前进行实习动员和实习安排并向学生说明实习计划、实习内容、管理规定、考核要求等。

2. 实习期间，甲方实习学生所属系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工作。

3. 甲方实习学生所属系负责指派实习指导教师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五、乙方职责

1. 实习前乙方负责对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相关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实习。实习期间乙方负责丙方安全、生活管理，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 实习期间乙方应依法保障丙方的基本权利，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3. 乙方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

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4. 乙方应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并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5. 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有争议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6. 丙方在实习期间因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并通知甲方。

六、丙方职责

1. 实习期间，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因病、因事确需请假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并由乙方和甲方指导教师共同批准。

2. 丙方须定期向甲方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如遇特殊问题，丙方须及时向乙方和甲方指导教师报告。

3. 丙方在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乙方安全操作规程，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丙方所属系和乙方的实习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记，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实习周记和实习总结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

5. 丙方不得随意违反协议、中断实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要终止实习，需征得乙方、丙方所属系和指导教师同意并备案后，按照丙方所属系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三方健康保障

1. 疫情防控期间，实习企业要将实习生纳入本单位员工的疫情防控管理范畴，保障实习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2. 各系要加强实习管理,精准掌握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时间、进度、地点,落实落细防控举措,杜绝监管盲区。辅导员要通过微信群等信息化手段精准掌握实习生动态信息,按时完成日报、零报告。指导教师要加强实习生的技能辅导,与辅导员共同关注实习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开展心理疏导和安抚,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3. 实习生要遵纪守法,自觉服从当地政府和实习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管理措施和要求,主动配合做好防疫工作,加强个人出行、饮食、财产等安全防范。

到实习单位途中,实习生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规则,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卫生,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场所逗留,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保存好车票等信息和自己随身物品,注意交通安全。

实习期间严格落实个人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用手遮挡口鼻咳嗽后、接触垃圾、摸触电梯按钮或电源开关或门把手或水龙头、外出归来、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洗手或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揉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实习期间“日报”、“零报告”制度照常执行,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辅导员和师傅,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执行学院和实习单位各项规定,强化卫生健康意识,科学掌握相关知识,理性认识和科学防控疫情。不在微信、微博、QQ等媒体平台和学生中传播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

信谣、不传谣。

八、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实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2. 甲乙双方需提前终止协议时，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经三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学生所属系、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2. 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3. 协议后附丙方详细信息。

甲方（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丙方签字、摁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药校实习生录用名单

实习单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籍贯	联系方式	签名
1	沈帆	男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21	长治市沁源县	15703515275	沈帆
2	苗春雪	男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16	长治市襄垣县	17803556533	苗春雪
3	卫龚	男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27	临汾市吉县	18536383405	卫龚
4	武之宇	男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30	吕梁市交城县	15135496331	武之宇
5	赵腾飞	男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37	晋中市介休市	17836047865	赵腾飞
6	张媛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34	运城市盐湖区	18434934811	张媛
7	薛博娜	女	19 级药学 1 班	19310142	运城市芮城县	13653632277	薛博娜
8	张大为	男	19 级药学 9 班	19310936	运城市芮城县	15835269070	张大为
9	梁鸽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13	运城市芮城县	15835912044	梁鸽
10	王泽鑫	男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26	长治市潞城区	15703513880	王泽鑫
11	侯露	女	19 级药学 12 班	19311212	运城市芮城县	18434279026	侯露
12	武龙飞	男	19 级药学 12 班	19311236	吕梁市离石区	13623695223	武龙飞
13	刘媛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15	长治市长治县	15333552136	刘媛
14	郭雅丽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1 班	19330106	长治市上党区	13333454162	郭雅丽
15	董紫鑫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04	长治市长治县	18534392026	董紫鑫
16	郭龙鑫	男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1 班	19330105	长治市上党区	18734519570	郭龙鑫
17	李丹阳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11	运城市河津市	13152898035	李丹阳
18	白宏琴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01	运城市稷山县	15703513839	白宏琴
19	谢卓栩	女	19 级中药制药技术 2 班	19210226	运城市闻喜县	18135930091	谢卓栩
20	董潇萧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2 班	19330203	运城市芮城县	15234749899	董潇萧
21	王梓莹	女	19 级药品质量与安全 1 班	19330129	临汾市尧都区	13467125334	王梓莹